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006-6号

致：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1年5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11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1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7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2年9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发行人报告期更新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拟补充上报2022年年度财务数据，信达律师对因补充2022年年度财务数据涉及的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重大法律事项及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为信达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部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特别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及释义亦继续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信达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目录

一、发行人概况.....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5

## 一、发行人概况

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信达律师查验，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与授权，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该等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通过深交所审核，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挂牌交易。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002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002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个人征信报告、调查表、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最新组织结构图、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3）010004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补充事项期间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确认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相关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002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3）010004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一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部分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

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一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相关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和确认函、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且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存在被常州森萨塔以侵犯其技术秘密为由起诉的情形，该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结合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意见，信达律师认为，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002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热敏电阻及温度传感器、氧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征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挂牌交易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如上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5,677.0335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892.3500 万股，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现有股东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更新情况如下：

1. 2023年1月，高新投创投注册资本增加至388,000万元，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高新投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88,000.00	100.00
	合计	<b>388,000.00</b>	<b>100.00</b>

2. 2023年1月，保腾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除高新投创投、保腾创投上述更新情况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或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股东资格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信达律师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信达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邬若军和黎莉仍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信达律师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调查表，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或确认函、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信息，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委托代持、信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经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0020号”《审计报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信达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信达律师函证、访谈（包括视频访谈）2022年度前五大客户、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2022年度前五大客户均为有效存续、正常经营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含离职人员名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函证2022年度前五大客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与2022年度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2022年度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 根据《招股说明书》、信达律师函证、访谈（包括视频访谈）2022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2022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均为有效存续、正常经营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含离职人员名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函证2022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与2022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2022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

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002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002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2022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高于90%，主营业务突出。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002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部分业务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持续经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信达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未新增主要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 1.关联交易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002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补充事项期间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2年度，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及与曾经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 （1）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海纳微	电子元器件	1,036,225.58
深圳市三自立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及配件	不适用
深圳市三旋机电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及配件	不适用

注：2022年度，发行人与深圳市三自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三旋机电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分别为0万元、23.93万元。

### （2）出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海纳微	电子元器件	1,871,075.21
深圳市安士利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612,211.96
成都兴利佳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142,401.79

### （3）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	担保类型
邬若军、黎莉	发行人	2021.08.16	27,426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邬若军、黎莉	发行人	2022.03.22	8,000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或借款或贵金属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	担保类型
				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邬若军	发行人	2022.03.03	7,500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单笔融资分别计算，自单笔融资业务起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如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邬若军、黎莉	发行人	2022.01.13	5,000	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邬若军	发行人	2021.03.24	2,000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担保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务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邬若军、黎莉	发行人	2021.08.25	3,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邬若军、黎莉	发行人	2021.10.18	3,000	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	担保类型
				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邬若军、黎莉	发行人	2021.11.19	6,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间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容易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邬若军、黎莉	发行人	2021.03.31	3,500	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邬若军、黎莉	发行人	2021.11.22	3,500	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邬若军、黎莉	发行人	2021.03.05	3,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日期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邬若军	发行人	2022.11.24	10,000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的受信任人履行债务期间届满之日或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连带保证责任
邬若军	发行人	2022.09.20	3,500	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保证责任
邬若军、黎莉	发行人	2022.12.01	3,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保证责任
邬若军、黎莉	发行人	2022.09.14	5,000	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保证责任

注：上述关联担保系为公司实际取得银行借款提供。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供方）与佛山市中格威电子有限公司（需方）签订《供货协议》，供货协议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供货协议

约定：邬若军自愿就供需双方业务往来中供方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的规定，在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2.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002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22年度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 （三）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0020号”《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2022年度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 1. 不动产权

根据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未发生变化。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的登记信息，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项已授权境内专利，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该等新增专利为有效状态，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未许可第三方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L202210198112.7	金电极 NTC 热敏电阻芯片、制备方法及其温度传感器	发明	2022.03.02	原始取得	无

除上述更新事项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 3. 注册商标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档案、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5.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的安培龙

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尚在建设阶段。

## 6.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002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未设置任何抵押或其他权利担保。

## 7.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固定资产明细、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是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其上述新增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002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相关产权登记机关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审计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受限制情况。

### （四）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相关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号	租赁备案号
1	安培龙	杨育彬	富康路 43 号 65 号 厂房一至四楼	3,977.26	2023.01.01- 2024.06.30	厂房	深房地字第 6000284360 号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号	租赁备案号
			富康路 43 号 66 号 厂房二至四楼	3,118.74	2023.01.01- 2023.08.31	厂房	深房地字第 6000284361 号	未办理
			富康路 43 号 66 号 一楼	104	2023.01.01- 2023.08.31	办公	深房地字第 6000284361 号	未办理
			富康路 43 号 66 号 宿舍一至六楼	1,951.02	2023.01.01- 2024.06.30	宿舍	深房地字第 6000284363 号	未办理
			富康路 43 号 65 号 宿舍二至五楼	1,328.76	2023.01.01- 2023.08.31	宿舍	深房地字第 6000284364 号	未办理

注：上述租赁系统租及新增租赁部分宿舍、办公室。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除上述更新事项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销售合同

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是指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客户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对应的销售框架合同。框架合同不涉及产品的具体销售数量、价格等，实际业务发生时，双方在框架合同下另行签署订单，约定具体销售产品数量、价格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协议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香洲分公司 (注 1)	《年度购货合同（家用）2022》	温度传感器，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1 起生效，一般每年签订一次，但新合同未及时签订，合同继续有效至新合同生效为止
2	Gentherm Group	《Purchase Agreement》	热敏电阻，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4.07-长期有效

序号	客户	协议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3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注2）	《模块化产品采购框架合同》	温度传感器及氧传感器，以具体订单为准	自2017年1月22日生效，有效期间为一年，除非一方于期限届满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否则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以此类推
4	东莞立讯技术有限公司	《原物料采购合同》	温度传感器，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6.30起一年，如在期限届满前三十天任何一方未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不再续约的，则合同自动延长一年，嗣后亦同

注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多家子公司签署了销售框架合同。其中，若发行人报告期内任一期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其中一家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大于500万元，则将与该子公司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该子公司作为采购方或采购方之一）列为重大销售合同。

注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多家子公司签署了销售框架合同。其中，若发行人报告期内任一期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其中一家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大于500万元，则将与该子公司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该子公司作为采购方或采购方之一）列为重大销售合同。

此外，在压力传感器领域，发行人与整车企业及其一级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的公司与客户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对应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正在履行订单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销售合同及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具体合作方	协议名称	有效期	销售产品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弗迪科技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2022.10.11-长期有效	压力传感器，以具体订单为准
2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零部件厂用空调管路压力传感器集中采购框架协议—三方协议》	2021.01.01起生效，协议内容有重大变更、三方形成新协议之日起自动失效	压力传感器，以具体订单为准

## 2. 采购合同

公司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是指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供应商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对应的采购框架合同。对于采购框架合同，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和原材料库存情况，确定具体采购需求，双方在框架合同内另行签署订单，约定具体采购数量、价格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协议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1	长沙友创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陶瓷玻璃类材料及委外加工，以采购订单及相关单项合同为准	2019.10.7-长期有效
2	昆山嘉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五金塑胶类材料，以采购订单及相关单项合同为准	2019.9.6-长期有效
3	郴州富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委外加工，以采购订单及相关单项合同为准	2021.8.26-长期有效
4	创值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五金塑胶类材料，以采购订单及相关单项合同为准	2019.11.18-长期有效
5	深圳市振豪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五金塑胶类材料，以采购订单及相关单项合同为准	2021.2.5-长期有效

### 3. 融资及担保合同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 （1）授信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间	担保
1	《综合授信协议》 (ZH39182211007)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2022.11.24-2023.11.23	邬若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授信额度协议》 (2022 圳中银布额协字第 00065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3,500	2022.09.20-2023.07.25	邬若军、东莞安培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3	《融资额度协议》 (13C2022081800000100)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2022.12.01-2023.08.18	邬若军、黎莉、东莞安培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综合授信合同》 (0799527)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2023.02.21-2026.02.20	邬若军、黎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综合授信合同》 (SX2302174701)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30,000 (敞口 5,000万 元)	2023.02.20- 2024.02.17	邬若军、黎 莉、东莞安培 龙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	----------------------------	-----	--------------------	-------------------------------	---------------------------	----------------------------------

## (2)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圳中银布借字第 0102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布吉支行	3,000	2022.09.26-2023.09.26
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 (HTU442008057FBW B2022N000E)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市 分行	2,000	2022.11.02-2025.03.07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H39182211007- 1JK)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 行	2,000	2022.11.24-2023.11.23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H39182211007- 2JK)			1,500	2022.12.02-2023.12.01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H39182211007- 2JK)			1,500	2022.12.20-2023.12.19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9442022280078)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 圳分行	1,000	自首次提款之日（2022 年 12 月 1 日）起 1 年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9442023280010)			2,000	自首次提款之日（2023 年 1 月 11 日）起 1 年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400000928-2022 年 (横岗) 字 02636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横 岗支行	5,000	2023.01.11 -2025.12.21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400000928-2023 年 (横岗) 字 00024 号)			2,000	自实际提款日（2023 年 1 月 13 日）起 12 个月
10	《借款合同》 (0800006)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000	自首次提款日（2023 年 2 月 24 日）起 2 年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XD2302174704)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3,000	2023.02.22 -2024.02.22

## (3)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合同/保函	签署日期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范围及金额
1	东莞安培龙	《最高额保证合 同》（2022 圳中银	2022.09.20	发行 人	连带责 任保证	依据《授信额度协议》 (2022 圳中银布额协字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合同/保函	签署日期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范围及金额
		布保额字第 00065B 号)				第 00065 号) 及其项下单项协议实际发生的债权,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3,500 万元
2	发行人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22 圳中银布应质额字第 00065 号)	2022.09.20	发行人	应收账款质押(注)	
3	东莞安培龙	《最高额保证合同》(ZB7944202200000018)	2022.12.01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在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止的期间内与发行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 3,000 万元为限
4	东莞安培龙	《最高额保证合同》(0400000928-2022 年横岗(保)字 0178 号)	2022.12.06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 15,000 万元的最高债权余额内, 债权人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类贷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
5	郴州安培龙	《最高额保证合同》(0400000928-2022 年横岗(保)字 0179 号)	2022.12.06			
6	安培龙智能	《最高额保证合同》(0400000928-2022 年横岗(保)字 0177 号)	2022.12.06			
7	东莞安培龙	《最高额保证合同》(D2302174702)	2023.02.20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期间在 30,000 万元(敞口 5,000 万元)的最高债权余额内, 债权人依据与发行人所订立的各类贷款合同项下所形成的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

注: 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包含发行人自该担保合同签署日起至主债权结清之日起, 发行人因对外销售货物及服务而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含美的集团等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

经信达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正在履

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法有效；发行或其子公司签署上述重大合同均已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法律纠纷和目前可预见的潜在重大法律风险，正在履行合同之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侵权之债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002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002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征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招股说明书》、“众环审字（2023）0100020号”《审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 1.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002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6,706,129.52元，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账面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93.00	押金/保证金
TCL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60.00	押金/保证金

桂阳县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4.00	押金/保证金
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50.00	押金/保证金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50.0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307.00	-

## 2. 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002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5,316,340.72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计提的各项应付费用。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二）经发行人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信达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修订公司章程。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期间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期期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期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期期间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经信达律师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调查表、相关专业资格证书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验，信达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002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境外销售收入实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计缴额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注）

注：2022年度，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郴州安培龙、东莞安培龙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25%，安培龙智能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执行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2021年12月23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14420429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0020号”《审计报告》并依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2022年度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相关规定，对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在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第一条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安培龙智能补充事项期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002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依据前述规定，安培龙智能2022年度适用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算后，再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002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依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发行人作为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的生产企业，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0020号”《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3）0100046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收款凭证、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笔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收款主体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发行人	2022年新兴产业扶持计划（物联网）资助	15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2年新兴产业扶持计划（物联网）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郴州安培龙	2021年湖南省第四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转型升级类项目）	60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1年湖南省第四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转型升级类项目）的通知》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纳税申报表，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 （一）环境保护

#### 1. 日常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 （1）日常经营的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从事生产的主体就其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履行相关环评手续的更新情况如下：

主体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备案号	环评验收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新建项目	深环龙备【2022】705号	已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 （2）污染物排放许可

经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东莞安培龙办理了新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登记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东莞安培龙	9144190069645099XW002Y	/	2022.11.28-2027.11.27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均在有效期内。

### （3）补充事项期间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2023年3月1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复函，经其核查，发行人、安培龙智能、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深圳市均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自2022年8月24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深圳市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查询时间：2023年2月14日），东莞安培龙于2021年2月3日至2023年2月3日期间在生态环境领域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2月15日，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桂阳分局出具《证明》，经其查询，郴州安培龙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

版）、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相关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 2.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保批复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保批复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或复函、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的相关批准或备案、项目用地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一项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 1. 案件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2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森萨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森萨塔”或“原告”）起诉发行人及相关员工侵害技术秘密一案。常州森萨塔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员工侵犯了常州森萨塔的涉案技术秘密，因此起诉发行人及其相关员工。

常州森萨塔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公司及相关员工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涉案技术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立即销毁所有的库存侵权产品；（2）判令公司及相关员工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611.60万元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支出80万元，且案件的全部诉讼费用由公司及相关员工承担。

### 2. 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案件已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立案，案号为“（2022）粤03民初6871号”，并于2023年3月1日开庭审理，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 3. 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相关员工出具的说明、广东安证计算机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律师”）出具的《森萨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诉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诉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不存在侵犯常州森萨塔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且即使发行人在本案中败诉，实际赔偿金额预计远低于常州森萨塔主张金额。此外，常州森萨塔主张的商业秘密具有替代可能性，技术秘密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

####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针对上述案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邬若军、黎莉已经出具承诺：“本人将积极推动发行人的应诉及相关应对措施。如果发行人在本案中败诉并因此需要执行生效判决结果，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而需承担的全部损害赔偿费用，以保证不因上述费用致使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中银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技术秘密诉讼中败诉的可能性很低；且即使败诉，实际赔偿金额预计远低于常州森萨塔主张金额。此外，常州森萨塔主张的商业秘密具有替代可能性，技术秘密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发行人执行生效判决而需承担的损害赔偿费用。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技术秘密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大”的标准为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或行政处罚。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信用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期间，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大”的标准为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或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邬若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调查表、信用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邬若军不存在刑事处罚

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重大”的标准为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及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予以审慎阅读。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信达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曹平生  
曹平生

程兴  
程兴

廖敏  
廖敏

李运  
李运

2023年3月7日